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规〔2023〕6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》，规范我区养犬管理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保护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对我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进行划定实行分区域管理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以下18个社区为重点管理区

海沧街道：温厝社区、海兴社区、临港社区

新阳街道：兴旺社区、兴祥社区、翁厝社区

东孚街道：天竺社区、孚美社区

嵩屿街道：东屿社区、海发社区、海达社区、海翔社区、海

虹社区、海林社区、海盛社区、海景社区、未来海岸社区、北附小社区

二、划定以下29个村（居）管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

海沧街道：青礁村、困瑶村、锦里村、后井村、渐美村、古楼农场、海沧社区、海农社区

新阳街道：霞阳社区、祥露社区、一农社区、孚中央社区、新垵村

东孚街道：过坂社区、东埔社区、山边社区、寨后社区、东瑶村、凤山村、贞岱村、莲花村、洪塘村、芸美村、鼎美村、后柯村

嵩屿街道：鳌冠社区、钟山社区、石塘村、贞庵村

三、本通告由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通告于2023年6月2日发布，自2023年7月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